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大通湖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高效使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扶持好我区生猪产业，确保市场稳产保供和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动全区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增加农民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预〔2021〕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着力推进“绿色养殖”为重点，以促进生猪生产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主要目标，充分发挥我区生猪主产区区域优势，支持生猪规模化生产，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引导规模养猪户发展生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生猪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资金来源

根据《湖财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规定，大通湖区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 58 万元。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注重绩效”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直拨到场”的原则；
- （三）坚持促进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扶持规模养殖场的原则。

四、支持方式

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

五、资金安排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规定，该项资金由区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区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2023 年大通湖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区财政统筹使用 58 万元，具体如下：

- （一）列支 26 万元用于支持规模养殖场生猪生产环节和圈

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等。

(二) 列支 32 万元用于生猪无害化处理。

以上项目资金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剂使用，不得挪用。

六、实施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进行项目安排。项目完成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办理扶持资金拨付手续。

七、实施程序

奖励资金在实施中分为：政策公开、项目申报、审查确定、验收评审、资金拨付五个环节。

(一) 政策公开。方案制定后，及时将本方案进行公示，并利用基层防疫员、规模养殖场技术培训会等对奖励政策进行宣传。

(二) 项目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实行自愿申报，并提交《大通湖区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所有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 审查确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奖励资金的规模养殖场资格条件进行核查，根据奖励资金列支情况，确定奖励资金实施的养殖场。

(四) 资金拨付。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验收审核表和有关材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依据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供的验收审核表等资料，把奖补资金拨付给养殖场(小区)负责人。

对在检查验收时未按标准完成建设内容的，不得享受相关款项奖励资金。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大通湖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以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工作督导。建设过程中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专业技术人员对养殖场（小区）进行检查指导，重点对项目进度、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圆满完成。

（三）强化责任追究。要广泛宣传各项奖励政策，让广大养殖场真正了解政策、享受政策、落实政策，提高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做到奖励政策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对弄虚作假、骗取冒领、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年4月16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